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俊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均著有明文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（追加起訴書第11頁），及依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、台新銀行刑事陳報狀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25、231頁），被害人乃指台新銀行，並未認定原告為本件起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即無何等被訴犯罪事實可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循刑事訴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

01 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戰諭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譚系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